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推動社區發展及互助共好補助計畫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12 月 05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市社團字第 1133220274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條文；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肆、補助條件、額度及補助原則

一、補助條件及額度：由本局依方案內容審核評估，於額度內核定。

（一）專案一「起步協會草創工作」：限新立案社區發展協會申請，每個社區發展協會至多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

（二）專案二「活絡社區關係方案」：限社區發展協會申請，每年每社區發展協會以補助三萬元為限；本局社區認證通過效期內者，得增加補助至六萬元。

1. 社區關懷方案：每案至多補助三萬元。
2. 學習成長方案：每案至多補助二萬元。
3. 社區活動、社區觀摩：每年至多補助二萬元。但若為服務身心障礙居民，租賃無障礙車輛辦理社區觀摩，得增加補助三千元。

（三）專案三「培力社區志工組織」：限社區發展協會申請，每年至多補助四萬元。

（四）專案四「社區資源盤點及議題帶動」：本專案可由單一社區發展協會提案，或由社群結合二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每年至多補助十萬元。

（五）專案五「互助共好社區生活方案」：限本市核備為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的社區發展協會申請，每社區發展協會每年限申請一案，單次性活動不予補助，每案至多補助六十萬元。非本局社區認證通過效期內者，每案至多補助二十萬元。

（六）專案六「跨組織協力方案」：

1. 每單位限申請一案，單次性活動不予補助，每案至多補助六十萬元。
2. 提案社區發展協會為本局社區認證通過效期內者，且近二年有執行政府補助案經驗。
3. 提案社群須檢附證明文件說明近年與社區發展協會合作經驗或推動社區工作實績。
4. 提案單位應與本市南（北）區社區培力基地協力推動專案六。

二、補助原則

（一）專案二至專案六補助案件採事先審核，經本局核定後始得執行。惟專案五及專案六倘為前一年度獲本計畫核定之延續服務，經本局核定後得追溯至申請當年度文件函送至區公所或本局當月起補助。

（二）辦理社區活動如納入身心障礙者、性別主流化、兒童權利公約、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家庭暴力防治、性騷擾防治及預防詐騙等相關課程或與本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合作，優先補助；辦理關懷社區長者、新住民、弱勢家庭、兒童青少年、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關懷方案，且未申請本局其他補助計畫經費者，優先補助。

（三）助教鐘點費、點心費、紀念品、紅布條與飲料茶水費，以及資本門（含建築及設備，如土地購置、營建工程、交通及運輸設備、其他設備）等項目，不予補助。